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沈永照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anti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3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10331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30103315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核定貴校辦理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 課程品質 - 精進教學深化成效評估工作坊計畫經費一
案，詳 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 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本局113年9月
4日桃教中字第113008429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(以下稱國教署) 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5505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執行期程為113年8月至114年7月，核定經費新臺幣(以
下同)6萬5,000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
年 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 - 會費、捐助、分
攤、 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6萬
3,000元整及2-(25)項下支應2,000元整。
- 三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
長 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
總務處 113/10/23 15:16



1130008447

有附件

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2名、獎狀1紙2名，以慰辛勞。

四、本案計畫結束後，請學校提報製發獎狀名單；學校教職員敘獎授權學校逕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倘涉及校長、人事、會計人員敘獎再以獎懲建議函報局核辦。

五、檢附旨案收支結算表及獎勵建議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黃瓊瑩教師

